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蘇僑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5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僑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僑川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及本院判決確定(如附表)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

官為前項之聲請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；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臺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人提出之附表編號3之「犯罪日期」欄位原記載「108.7.26、108.8.14、108.8.17、108.8.27」，應更正為「108年7月26日、108年8月間某日起至108年9月5日」）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附表編號1至2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3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然聲請人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執戊)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一份存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83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45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仍應受上開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在上開已定刑部分應執行刑加計未定刑部分宣告刑之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。

㈢本院於裁定前，曾通知受刑人就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等語，有受刑人意見調查表、本院民國115年5月8日彰院國刑火115聲字第756號函、囑託送達文件表稿、送達證書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編號2均為傷害罪，附表編號3為加重詐欺罪及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，審酌各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之種類及程度，衡酌比例及罪刑相當

原則，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復參以受刑人上開意見，在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裁定定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㈣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予以扣除。另附表編號3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，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蕎甄